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校長思偉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記 錄：楊慧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裁示：確認通過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裁示：

(一) 列管案件編號三：請國研處提出確切時程。

(二) 其餘同意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增設「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」乙案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，係為一級行政單位，統合全校師資培育行政，力求成為穩定臺灣師資培育的中堅力量，目前已順利推動並成效顯著，並能在國內師資培育之發展具有引領創新之效。
- 二、依據目前教育部導引之師資培育中心性質而言，大學應建立兼具行政與學術雙重性質的師資培育行政組織，以利兼具師資培育研究、實務與經費爭取之多重運作。目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下設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二組，分別負責教育學程（課程與教學）與實習與輔導業務，以及就業輔導業務；惟相關師資培育研究計畫之學術促進，與全國師資培育之創新發展，尚有發展可精進之處，故擬增設「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」加以推動。
- 三、本校源於 99 年以專案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教師教育研究中心，偏重學術性質，順利推動精緻師資培育實驗機制相關研究、教師教育統合研究、大陸教育統合研究，進行大台中合併後教育事務研究、出刊教師教育研究電子

報等，促進相關師資培育研究之學術發展，去年開始出版教師教育研究期刊；並於 100 年開始協助教育部推動「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」、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支持網絡專案計畫」等，引全國師資培育之創新發展，兼具行政與學術雙重性質的研究中心，並考量整合本校所有師資培育行政資源，而納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增設「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」。
- 二、考量一二級行政單位名稱易為混淆，故擬將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」更為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將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」更為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」。
- 二、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增設「教師教育研究中心」，並界定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推動單位，準用行政法規。
- 三、請人事室研議組長加給是否有更彈性之作法。
- 四、國研處創新育成中心可參酌辦理。
- 五、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加強提案說明，強化教育教師研究中心成立之必要性與修法沿革，俾利與會人員瞭解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一次系統學校聯合招生會議議程，如附件說明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繼續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（16 時）